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36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36727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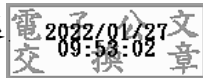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辦理111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1年01月21日紅心〔一百一拾一〕刑字第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申請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蔡家甄社工，電話：02-2265-590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